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協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9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87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願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前繳納犯罪所得4440元，也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雖於偵審坦承不諱，自陳犯罪所得為4,440元，然迄其於審理期日所述之115年4月20日，均無繳回犯罪所得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91至95頁），其犯案迄今已逾1年，且經本院多次電詢均未接聽，復查詢會計室亦未見其繳回，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

規定減輕其等之刑。

㈡被告既無繳回，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，並有其他詐欺案件前科，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、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，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，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現值壯年，竟為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並由同案被告依指示以偽造文書方式向告訴人詐取15萬元、29萬4,000元（合計44萬4,000元）之款項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所為不僅使告訴人損失非微，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又衡酌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悛悔之念；復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原審卷第479頁），自陳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須照顧父親、從事土水（月薪約3萬多元）、一人負責家中經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449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分擔、所生危害及素行（原審卷第4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

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害人遭騙金額合計44萬餘元，尚無賠償，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被告於本院先稱要繳回犯罪所得，然並未為之，自無減刑事由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